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1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4）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5）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